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駱勝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2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275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駱勝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8,000元。

扣案之鋁棒壹支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7日21時16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㈢行為：駱勝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棒1支，與證人林東昇互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、證人林東昇、吳心怜於警訊中之陳述。

㈡臺中市馬岡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、清泉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相關照片。

㈢扣案之鋁棒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

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。又本條款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鋁棒質地堅硬，得以揮擊或敲打方式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造成傷害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誤，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。而關於被移送人出手砸毀上開車輛之緣由，已據其於警詢時自陳因故與朋友有爭執，案發當天偶遇朋友，故先返回家中拿取鋁棒等語，僅意在藉此發洩其個人不滿情緒，實難屬正當理由，並已對大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是移送人違序行為，洵堪認定，尚難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鋁棒具有正當理由存在，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

五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扣案之鋁棒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